

股票代碼：172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地點：三軍軍官俱樂部
(台北市延平南路 142 號)

目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5
四、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	6
承認事項	8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27
討論暨選舉事項	29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9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31
三、選舉本公司第 35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33
四、解除本公司第三十五屆法人股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競業禁止限制案	35
五、解除本公司第三十五屆董事候選人曹啟鴻競業禁止限制案	36
六、解除本公司第三十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林世銘競業禁止限制案	37
七、解除本公司第三十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翁銘章競業禁止限制案	38
臨時動議	
附錄	39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4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51
四、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53
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概況	55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三軍軍官俱樂部（台北市延平南路 142 號）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第一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並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第 34 屆第 27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民國 109 年度，全球景氣在疫情影響下，各行各業都受到嚴重的衝擊。本公司營收雖亦受影響，惟在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努力下，肥料化工本業及租賃項目毛利均有所成長。另認列朱肥轉投資收益及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最終合併本期淨利為 2,452,881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8.84%。

二、營運概況：

(一) 產銷方面：

109 年度實際生產肥料產品 550,500 公噸，較 108 年度減少 5.48%，化工產品 193,318 公噸，較 108 年度減少 1.69%；109 年度實際銷售肥料產品 634,983 公噸，較 108 年度減少 16.64%(國內肥料產品銷量增加，總銷量減少係朱肥轉銷尿素減少)，化工產品 194,274 公噸，較 108 年度減少 2.84%。

(二) 營收及獲利方面：

1. 個體財務報表

109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9,931,129 仟元，較 108 年度新台幣 12,624,716 仟元減少 21.34%，營業淨利新台幣 1,188,302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27.04%。營業外淨利為新台幣 1,775,881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12.80%，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2,452,881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8.84%。

2. 合併財務報表

109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0,169,742 仟元，較 108 年度新台幣 12,890,565 仟元減少 21.11%，營業淨利新台幣 1,247,689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23.27%。營業外淨利為新台幣 1,717,686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04.91%，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2,452,881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8.84%。

(三) 財務結構方面：

1. 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 75,768,371 仟元，負債新台幣 24,459,660 仟元，負債比率 32.28%，權益新台幣 51,308,711 仟元。

元，每股淨值新台幣 52.36 元。

2.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 76,346,127 仟元，負債新台幣 25,037,416 仟元，負債比率 32.79%，權益新台幣 51,308,711 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 52.36 元。

(四) 在投資計畫方面：

新建台中港西十碼頭複肥工場及化學儲槽，整體工程已於 109 年完工，並於 109 年下半年逐步量產運作，未來將藉由營運管理綜效提升整體獲利。南港經貿園區 C2 開發案，整體工程進度達 67.12%(109 年 12 月)，開發作業按計畫排程依序進行中；C4 開發案，已取得建照並開始進行工程施作。新竹科商園區及高雄舊廠土地，相關開發、規劃及招商作業持續進行中，將以循序漸進方式完成永續財的建立，奠定本公司穩定獲利基礎。

三、展望：

國際地緣政治、中美貿易爭端及疫情因素雖有逐漸緩和趨勢，但其對於整體經濟發展枯榮影響重大，本公司仍會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作好相關準備予以因應。

肥料化工事業，仍會秉持發展利基產品策略，拓展業務範圍增加營收外，在營運管理綜效下，提升集團獲利率。

不動產開發事業，持續進行去蕪存菁、建立永續財策略，南港經貿園區及新竹科商園區開發案，依照計畫逐步推行，確保達成提高永續財獲利比重之營運方針。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報告事項二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鴻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會 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辦理。

二、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 3,087,690,792 元。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核發董事及員工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現金49,403,052元：

符合109年度獲利狀況3,087,690,792元之1.6%規範。

（二）員工酬勞，現金74,104,579元：

符合109年度獲利狀況3,087,690,792元之2.4%規範。

報告事項四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
提會 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第三、九、十、十一及十二條條文，並經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34 屆第 21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 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第三條之親等規定。 二、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

承認事項一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3 頁）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第 34 屆第 27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公司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詳後）。

決 議：



股票代碼：172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肥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肥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肥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所述，台肥集團針對取得之商譽其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需定期針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當局對產業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預估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可能產生減損損失。因此，將台肥集團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對商譽未來五年之可回收金額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是否合理評估，並經適當之權責主管覆核；公司管理階層覆核財務報導相關之揭露，當辨認減損損失時，是否及時並適當反映於財務報告；另委託外部鑑價專家協助評估折現率之適切性；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並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等主要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9,202,183千元及9,304,896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2.05%及12.30%；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93,696千元及751,432千元，占稅前淨利之20.02%及30.49%。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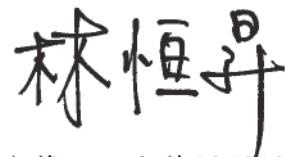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肥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一))	\$	3,062,027	4	2,519,628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廿一))	\$	20,000	-	32,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1,300,013	2	1,560,18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88,420	-	106,85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一))		112,566	-	94,69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一))		1,071	-	10,02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一)及七)		475,087	1	631,35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八)及(廿一))		118,885	-	194,66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		793,287	1	650,6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八)、(廿一)及七)		659,112	1	739,91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634	-	128,16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廿一)及七)		12,797	-	23,5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32,473	-	31,8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	-	6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389,525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822,354	4	2,445,074	3	2315	其他預收款		305,968	-	13,44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64,115	-	163,4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		55,504	-	438,59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廿一))		1,066,109	1	4,210,241	6		流動負債合計		2,232,969	3	2,042,94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935	-	3,463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9,526,919	12	11,954,934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55,120	1	223,6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104,724	10	7,089,164	10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160,439	-	192,91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一))		2,712,178	4	1,962,947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14,627,720	19	15,018,003	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31,319	-	107,48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廿一))		28,507	-	30,10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一))		325,125	-	257,5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廿一))		9,282,092	12	9,400,297	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804,447	30	22,888,797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4,758,989	20	14,280,801	19		負債總計		25,037,416	33	24,931,743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150,181	2	1,254,895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38,102,213	50	36,074,474	48		股本		9,800,000	13	9,800,000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22,639	-	126,933	-	3100	資本公積		2,244,652	3	2,244,07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25,883	-	215,044	-	3200	保留盈餘：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六)及(廿一))		115,396	-	130,256	-		法定盈餘公積		3,397,549	4	3,191,153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廿一)及八)		193,730	-	168,219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0,823,647	41	31,147,849	4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廿一))		27,400	-	57,892	-	3320	未分配盈餘		3,391,695	4	2,994,828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819,208	88	63,701,862	84	3350	其他權益		1,651,168	2	1,347,150	2		
							3400	權益總計		51,308,711	67	50,725,053	67		
資產總計		\$	76,346,127	100	75,656,79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346,127	100	75,656,796	100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十三)及(十八))	\$ 10,169,742	100	12,890,5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四)、七及十二))	(7,580,633)	(75)	(9,859,254)	(76)
5900 營業毛利	2,589,109	25	3,031,311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9,990)	(3)	(298,297)	(2)
6200 管理費用	(974,846)	(9)	(1,040,37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584)	(1)	(66,624)	(1)
	(1,341,420)	(13)	(1,405,300)	(11)
6900 營業淨利	1,247,689	12	1,626,01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44,080	-	86,16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二十))	80,046	1	79,0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十二)	1,019,917	10	(49,25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4,561)	-	(5,2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8,204	6	727,54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7,686	17	838,256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65,375	29	2,464,267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12,494)	(5)	(400,312)	(3)
本期淨利	2,452,881	24	2,063,955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816)	-	(4,3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5,107	7	195,108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833	-	2,74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63	-	87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7,287	7	194,32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17)	-	(3,99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4,660)	(5)	(195,916)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288	(1)	39,2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1,089)	(4)	(160,61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6,198	3	33,7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9,079	27	2,097,669	16
8610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452,881	24	2,063,955	16
8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739,079	27	2,097,669	1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0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0		2.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3,635	2,963,022	31,234,687	3,228,945	37,426,654	109,064	1,203,593	1,312,657	50,782,946
本期淨利	-	-	-	-	2,063,955	2,063,955	-	-	-	2,063,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9)	(779)	(160,615)	195,108	34,493	33,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3,176	2,063,176	(160,615)	195,108	34,493	2,097,6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131	-	(228,13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56,000)	(2,156,000)	-	-	-	(2,156,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6,838)	86,838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38	-	-	-	-	-	-	-	43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00,000	2,244,073	3,191,153	31,147,849	2,994,828	37,333,830	(51,551)	1,398,701	1,347,150	50,725,053
本期淨利	-	-	-	-	2,452,881	2,452,881	-	-	-	2,452,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20)	(17,820)	(411,089)	715,107	304,018	286,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5,061	2,435,061	(411,089)	715,107	304,018	2,739,0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396	-	(206,39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56,000)	(2,156,000)	-	-	-	(2,156,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24,202)	324,202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79	-	-	-	-	-	-	-	57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4,652	3,397,549	30,823,647	3,391,695	37,612,891	(462,640)	2,113,808	1,651,168	51,308,711

董事長：黃耀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65,375	2,464,2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4,367	1,004,707
攤銷費用	6,524	6,6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065)	(9,926)
利息費用	4,561	5,216
利息收入	(44,080)	(86,167)
股利收入	(41,776)	(41,8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78,204)	(727,5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25)	3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47,961)	(15,40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89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245)	22,775
捐贈費用	10,075	19,5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3,829)	189,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5,782	(5,515)
應收帳款減少	80,799	296,739
其他應收款減少	3,591	1,602
存貨(增加)減少	(377,280)	366,90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0,631)	375,1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72)	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3,211)	1,035,062
合約負債減少	(18,436)	(60,75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957)	8,096
應付帳款減少	(156,269)	(146,01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6,595)	(103,907)
預收款項增加	292,522	8,9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22	(4,29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983)	(11,159)
遞延貸項減少	(390,367)	(392,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3,563)	(701,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6,774)	333,903
調整項目合計	(1,360,603)	523,5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4,772	2,987,819
收取之利息	45,422	86,310
收取之股利	234,284	1,324,413
支付之利息	(4,561)	(5,216)
支付之所得稅	(555,851)	(675,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4,066	3,718,037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8,000	2,92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0,000)	(1,826,79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5,233	2,083,1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905)	(1,145,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	224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718	129,375
取得無形資產	(2,23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516,076)	(1,065,86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22,740	22,82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18,621	(586,6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535	(7,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4,675	(2,404,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000	136,000
短期借款減少	(36,000)	(13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7,542	(22,815)
租賃本金償還	(31,832)	(30,689)
發放現金股利	(2,156,000)	(2,15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2,290)	(2,209,5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48	(25,6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2,399	(921,4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9,628	3,441,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2,027	2,519,628

董事長：黃耀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係認列於商譽。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需定期針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當局對產業狀況及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預估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可能產生減損損失。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對商譽未來五年之可回收金額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是否合理評估，並經適當之權責主管覆核；公司管理階層覆核財務報導相關之揭露，當辨認減損損失時，是否及時並適當反映於財務報告；另委託外部鑑價專家協助評估折現率之適切性；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並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等主要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202,183千元及9,304,896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2.15%及12.3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為593,696千元及751,432千元占稅前淨利之20.03%及30.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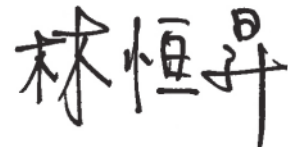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2,521,222	3	1,678,358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83,449	-	106,19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1,300,013	2	1,560,181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1,060	-	10,01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112,566	-	94,69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463,288	1	616,43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七)及(二十))	117,543	-	193,8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561,234	1	525,5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七)、(二十)及七)	646,808	1	735,78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196	-	127,63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二十)及七)	11,523	-	17,7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7,795	-	27,245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774,010	4	2,393,906	3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389,525	1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85,034	-	114,599	-	2310	預收款項	305,889	-	13,3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二十))	900,000	1	4,157,24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	52,190	-	437,7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99	-	1,836	-		流動負債合計	1,955,626	3	1,864,243	3
	流動資產合計	8,676,018	11	10,948,211	1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3,648	-	223,6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2,712,178	4	1,962,94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104,724	10	7,089,164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	28,507	-	30,1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36,462	-	164,2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二十))	12,121,677	16	11,701,824	1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14,627,720	19	15,018,003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2,421,858	17	13,013,485	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31,319	-	107,48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122,080	2	1,221,976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及七)	280,161	-	250,60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38,094,155	50	36,065,374	48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504,034	29	22,853,167	30
1780	無形資產	11,724	-	16,018	-		負債總計	24,459,660	32	24,717,410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85,570	-	174,731	-		權益(附註六(十五))：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六)及(二十))	115,396	-	130,256	-	3100	股本	9,800,000	13	9,800,000	1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二十)及八)	159,188	-	127,046	-	3200	資本公積	2,244,652	3	2,244,07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二十))	20,020	-	50,491	-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092,353	89	64,494,252	8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7,549	5	3,191,153	4
	資產總計	\$ 75,768,371	100	\$ 75,442,463	1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23,647	41	31,147,849	4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91,695	4	2,994,828	4
						3400	其他權益	1,651,168	2	1,347,150	2
							權益總計	51,308,711	68	50,725,053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768,371	100	\$ 75,442,463	100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 9,931,129	100	12,624,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三)、七及十二)	(7,458,489)	(75)	(9,640,510)	(76)
5900 營業毛利	2,472,640	25	2,984,206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8,061)	(2)	(255,859)	(2)
6200 管理費用	(959,675)	(10)	(1,033,24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02)	(1)	(66,440)	(1)
	(1,284,338)	(13)	(1,355,540)	(11)
6900 營業淨利	1,188,302	12	1,628,66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37,684	-	75,20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九))	97,462	1	76,3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十二)	1,020,337	10	(34,6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3,581)	-	(4,0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3,979	7	721,67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5,881	18	834,541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64,183	30	2,463,207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11,302	5	399,252	3
本期淨利	2,452,881	25	2,063,955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816)	-	(4,3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5,107	7	195,108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833	-	2,74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63	-	879	-
	697,287	7	194,32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2,377)	(5)	(199,912)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288	(1)	39,2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1,089)	(4)	(160,61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6,198	3	33,7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9,079	28	2,097,669	1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0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0		2.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3,635	2,963,022	31,234,687	3,228,945	37,426,654	109,064	1,203,593	1,312,657	50,782,946
本期淨利	-	-	-	-	2,063,955	2,063,955	-	-	-	2,063,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9)	(779)	(160,615)	195,108	34,493	33,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3,176	2,063,176	(160,615)	195,108	34,493	2,097,6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131	-	(228,13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56,000)	(2,156,000)	-	-	-	(2,156,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6,838)	86,838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38	-	-	-	-	-	-	-	43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00,000	2,244,073	3,191,153	31,147,849	2,994,828	37,333,830	(51,551)	1,398,701	1,347,150	50,725,053
本期淨利	-	-	-	-	2,452,881	2,452,881	-	-	-	2,452,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20)	(17,820)	(411,089)	715,107	304,018	286,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5,061	2,435,061	(411,089)	715,107	304,018	2,739,0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396	-	(206,39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56,000)	(2,156,000)	-	-	-	(2,156,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24,202)	324,202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79	-	-	-	-	-	-	-	57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4,652	3,397,549	30,823,647	3,391,695	37,612,891	(462,640)	2,113,808	1,651,168	51,308,711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64,183	2,463,2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4,419	993,158
攤銷費用	6,524	6,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065)	(9,926)
利息費用	3,581	4,089
利息收入	(37,684)	(75,204)
股利收入	(41,776)	(41,8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23,979)	(721,6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25)	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47,961)	(15,40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97	624
處分投資損失	-	108
捐贈費用	10,075	19,5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1,294)	160,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6,354	(12,130)
應收帳款減少	88,973	292,938
其他應收款減少	4,031	1,562
存貨(增加)減少	(380,104)	365,27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0,435)	415,52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63)	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6,644)	1,063,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22,745)	(60,93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959)	10,019
應付帳款減少	(153,149)	(149,39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260	(105,563)
預收款項增加	292,494	9,3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16	(3,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983)	(11,159)
遞延貸項減少	(390,367)	(392,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7,433)	(702,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4,077)	361,032
調整項目合計	(1,375,371)	521,2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8,812	2,984,420
收取之利息	39,026	75,347
收取之股利	234,284	1,324,413
支付之利息	(3,581)	(4,089)
支付之所得稅	(554,572)	(674,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3,969	3,705,923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8,000	2,92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0,000)	(1,826,79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5,233	2,083,1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	(10,000)
處分子公司	-	9,3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718)	(383,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	2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514	(78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680	129,375
取得無形資產	(2,23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515,774)	(1,065,64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22,740	22,82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25,104	(994,9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2,588	(2,034,2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9,552	(24,380)
租賃本金償還	(27,245)	(26,195)
發放現金股利	(2,156,000)	(2,15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3,693)	(2,206,5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2,864	(534,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8,358	2,213,2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1,222	1,678,358

董事長：黃耀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承認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109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2,452,881,251元。

二、本公司109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及未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按109年度稅後淨利2,452,881,251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調整項目17,819,693元並加計迴轉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24,201,146元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275,926,270元。

(二)分派紅利：

按109年度稅後淨利2,452,881,251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938,814,049元，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275,926,270元及期末未分配盈餘861,769,030元後餘額2,254,000,000元，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3元。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110年3月25日第1屆第18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並經本公司110年3月25日第34屆第27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另本公司於分配股東現金紅利基準日前，有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上(108)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和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及未有無償配發新股之情事，故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六、檢附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後）。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附 件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壹、擬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2,432,596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4,201,14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7,819,69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38,814,049	
本年度稅後淨利	2,452,881,25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5,926,270	註 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15,769,030	
貳、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按每股 2.3 元 X 980,000,000 股)	-2,254,000,000	註 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1,769,030	
附註：		
(1) 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上「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2) 本次分配優先分配 109 年度之盈餘。		
(3) 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 1：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

- (1)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於 109 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依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及 10902005780 號函辦理。

註 2：公司章程第 25 條第 3 項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討論暨選舉事項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二、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後）。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二項略。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二項略。	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之「00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七條 第一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十七條 第一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以下略。	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之「00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二十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第二十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之「00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討論暨選舉事項二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 二、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後）。

決 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每一出席股東分別發給選舉票一張，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每一出席股東分別發給選舉票一張，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u>如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u>；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06 月 0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之「00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非用<u>有召集權人</u>印製選舉票者。 三、書寫潦草無法辨明者。 四、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超過定額者。 五、各被選舉人應得選舉權數之總和超過選舉權總數者。 六、塗改票面文字或除應填載內容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八、所填被選舉人資料<u>與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非用<u>本公司董事會</u>印製選舉票者。 三、書寫潦草無法辨明者。 四、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超過定額者。 五、各被選舉人應得選舉權數之總和超過選舉權總數者。 六、塗改票面文字或除應填載內容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八、所填被選舉人資料<u>未按第五條規定填明或經核對不符者</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06 月 0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之「00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u>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爰調整刪除本條內容。

討論暨選舉事項三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35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34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110年6月30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及16條之1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今年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三年，自民國110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
- 四、本公司第35屆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名單業經第34屆第2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名單詳後。
- 五、敬請 選舉。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1	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人：黃耀興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 台肥公司總經理、台肥公司副總經理兼台中廠廠長、 台肥公司助理副總、台肥公司營業處處長、台肥公司 廠務處處長兼新竹廠及苗栗廠廠長 現職：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235,886,376
2	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人：胡忠一	日本東京大學農業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秘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 處處長 現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署長	235,886,376
3	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人：范美玲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學博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輔導處處長 現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秘書	235,886,376
4	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人：戴克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碩士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研究生、大開蟹養殖場場長、嘉 義縣青農聯誼會大林分會長、嘉義縣青農聯誼總會副 會長 現職：心美花卉經理	235,886,376
5	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人：徐敏玲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學系 台肥公司職工福利總會總幹事、台肥公司職業安全衛 生委員 現職：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處高級專員	235,886,376
6	董事	曹啟鴻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結業、中國文化大學俄羅斯 語言學系 台灣糖業協會董事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屏東縣 縣長立法院第四及五屆委員、民主進步黨立 法院教育文化政策小組召集人 現職：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旭東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7	獨立 董事	林世銘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系主任兼所長、南山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一卡通票證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代 表)、中華航空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代表)、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現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0
8	獨立 董事	何彥陞	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博士、德國波昂 大學大地測量與地理資訊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委員、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 議處理審議會委員、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 會委員、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委員、臺 中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 現職：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副教授	0
9	獨立 董事	翁銘章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博士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普惠醫工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大學金融與銀行學 系訪問學者、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國立 高雄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研究所兼任副教授、國立高雄 大學 EMBA 中心主任 現職：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副教授	0

討論暨選舉事項四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三十五屆法人股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競業禁止限制案，
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另依經濟部89年4月24日商89206938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209條規定之意旨。
- 三、提請解除法人股東競業行為內容如下：

法人股東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兼任公司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職務	法人董事
主要營業(行為)內容	超級市場業 國際貿易業 餐館業 停車場經營業 倉儲業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34屆第2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五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三十五屆董事候選人曹啟鴻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解除第三十五屆董事曹啟鴻競業行為內容如下：

董事	曹啟鴻
兼任公司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主要營業(行為)內容	化學原料批發業 化學原料零售業 國際貿易業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34屆第2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六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三十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林世銘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解除第三十五屆獨立董事林世銘競業行為內容如下：

獨立董事	林世銘
兼任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主要營業(行為)內容	化妝品批發業 肥料零售業 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化妝用品零售業 百貨公司業 超級市場業 國際貿易業 餐館業 停車場經營業 倉儲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34屆第2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七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三十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翁銘章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解除第三十五屆獨立董事翁銘章競業行為內容如下：

獨立董事	翁銘章	
兼任公司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主要營業(行為)內容	國際貿易業	酒精批發業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化妝品批發業 酒精零售業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化妝品零售業 倉儲業 廢棄物清除業 廢棄物處理業務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34屆第2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附 錄

-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 四、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 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概況
-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四條 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十一條 除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而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外，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一、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二、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三、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四、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五、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九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二十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結果，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廿二條 會議進行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 八 O 一 O 一 O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 八 O 一 O 二 O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 八 O 一 一 一 O 肥料製造業。
- 四、C 八 O 一 九 九 O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 八 O 二 一 O O 化妝品製造業。
- 六、C 八 O 二 一 七 O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七、C 八 O 二 九 九 O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八、C C O 一 O 六 O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 C O 一 O 八 O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 E O 一 O 三 O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一、F 一 O 二 一 八 O 酒精批發業
- 十二、F 一 O 七 O 五 O 肥料批發業。
- 十三、F 一 O 七 O 六 O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四、F 一 O 七 O 八 O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十五、F 一 O 七 二 O O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六、F 一 O 七 九 九 O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 一 O 八 O 四 O 化妝品批發業。
- 十八、F 一 一 三 O 七 O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九、F 一 一 九 O 一 O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 二 O 三 O 三 O 酒精零售業。
- 廿一、F 二 O 七 O 五 O 肥料零售業。
- 廿二、F 二 O 七 O 六 O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廿三、F 二 O 七 O 八 O 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廿四、F 二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零售業。
廿五、F 二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廿六、F 二〇八〇四〇化妝品零售業。
廿七、F 二一二〇一一加油站業。
廿八、F 二一二九九〇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
廿九、F 二一四〇三〇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三十、F 三〇一〇一〇百貨公司業。
卅一、F 三〇一〇二〇超級市場業。
卅二、F 四〇一〇一〇國際貿易業。
卅三、F 五〇一〇六〇餐館業。
卅四、G 二〇二〇一〇停車場經營業。
卅五、G 四〇六〇六一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卅六、G 八〇一〇一〇倉儲業。
卅七、H 七〇一〇一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卅八、H 七〇一〇二〇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卅九、H 七〇一〇四〇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H 七〇一〇五〇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四十一、H 七〇三〇一〇廠房出租業。
四十二、H 七〇三〇二〇倉庫出租業。
四十三、H 七〇三〇三〇辦公大樓出租業。
四十四、I 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五、I 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十六、I 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七、I 四〇一〇一〇一般廣告服務業。
四十八、J 一〇一〇三〇廢棄物清除業。
四十九、J 一〇一〇四〇廢棄物處理業。
五十、J 一〇一〇六〇廢水處理業。
五十一、J A 〇一九九〇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二、Z Z 九九九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中本公司轉投資非本業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之上限。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

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及裁撤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九十八億元，分為九億八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數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獨立董事依法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 第 十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與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九年。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獨立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董事名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行使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事務。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業務及財務方針之審定。
- 二、 業務計劃之審定與執行之監督。
- 三、 預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五、公司債發行之審定。
- 六、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七、對外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八、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訂。
- 九、董事會及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程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及裁撤之議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之任免。
- 十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四、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五、股東會之召集。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如遇有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有主席簽名蓋章，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九年六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30 日 股東常會 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 股東常會 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 股東常會 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股東常會 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股東常會 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均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就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分開計票及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就票內集中選舉數人，但分配數人時，選舉權數之和不得超過選舉權總數。

第四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投票者，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每一出席股東分別發給選舉票一張，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 選舉前由主席在出席股東中指定監票人二名。

第 七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一、 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 非用本公司董事會印製選票者。
- 三、 書寫潦草無法辨明者。
- 四、 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超過定額者。
- 五、 各被選舉人應得選舉權數之總和超過選舉權總數者。
- 六、 塗改票面文字或除應填載內容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八、 所填被選舉人資料未按第五條規定填明或經核對不符者。

第 八 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立即宣佈。

第 九 條 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廿四日第三十屆第廿九次董事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廿九日第三十三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四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含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正副主管）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 第 二 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本著維護公司權益、誠實無欺、注重誠信、遵守法令規章、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原則處理公司事務，不得有欺瞞、造假、背信、詐欺等違反操守之行為。
- 第 三 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 第 四 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以之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 第 五 條 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 六 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不當、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圖利他人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其他各項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章之規定。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若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屬實後，呈報董事會，當事人除依法須負相關民事、刑事責任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並依相關規定懲處。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當事人並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 如有正當原因，需豁免董事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遵守本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準則由行政處主擬，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附錄五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概況

- 一、本公司發行股數980,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31,360,000股。
- 二、本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05月01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股如下：

職稱	姓 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人：黃耀興	235,886,376	24.07%
董 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人：胡忠一		
董 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人：范美玲		
董 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人：李兆峯		
董 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人：孫汪祥		
董 事	陳耀光	75,000	0.01%
獨 立 董 事	林鴻昌	0	-
獨 立 董 事	李明萱	0	-
獨 立 董 事	蕭兆欽	0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35,961,376	24.08%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